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一、引导鼓励到基层就业

**1.鼓励基层就业政策措施**

**政策内容：**

（1）开发基层岗位，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扶贫开发、农业现代化岗位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2）创新政策措施，激励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提升基层高校毕业生工作能力。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职称评审标准。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加强其他待遇保障。

（3）实施基层项目，发挥好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能力素质培育、岗位锻炼成才、职业发展支持、基层成长环境营造、基层成长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后备人才等计划。

（4）畅通流动渠道，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成长空间。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完善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顺畅流动机制。

**2.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政策内容：**

（1）鼓励各地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购买服务力度，开发更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对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要参照同岗位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其薪资待遇。其中对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现行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现行经费渠道列支。

（2）机关事业单位从非公有制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中招收、录（聘）用工作人员的，按规定计算工龄。

**3.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政策内容：**

（1）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拿出乡（镇）招考公务员职位的60%面向本县户籍或在本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放宽报考条件，一般不限专业要求。县级及以下机关和省垂直管理系统在县（市、区）的机关单位公开招考，不得在工作经历方面设置门槛。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镇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并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予以政策倾斜。

（2）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计划，招聘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充实到有空编的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工作。

（3）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补贴。

（4）对到我省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

（5）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

（6）支持将基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引进符合目录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生活津贴等待遇。

（7）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和设区市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考录。省级机关每年面向同时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重点选拔一批在基层工作10年左右、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和设区市机关工作。

**4.鼓励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

**政策内容：**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5.计算工龄**

**政策内容：**机关事业单位从非公有制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中招收、录（聘）用工作人员的，按规定计算工龄。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基层工作职业发展**

**政策内容：**

（1）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不断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拓展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实行城乡学校统一的岗位结构比例，其中小学、初中的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分别为1：5.5︰3.5，2︰4.5︰3.5。县（市、区）的二级医疗、卫生、计生及农业、林业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标准逐步提高至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级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可根据队伍建设需要提高至15%。基层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对在农村工作满25年且仍在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医疗卫计人员、农技人员、国有林场技术人员，已取得职称资格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

（2）拓宽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和设区市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考录。省级机关每年面向同时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重点选拔一批在基层工作10年左右、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和设区市机关工作。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3）放宽职称评定条件。各系列（专业）职改部门应根据我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特点、成长规律，合理设置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论文、著作发表条件可用本专业岗位中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成果替代。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医疗卫生等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对到农村基层服务1年以上，特别是到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基层服务的，在职称评聘时给予适当倾斜。完善城镇教师乡村学校任（支）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支）教一年以上或薄弱学校任（支）教三年以上的经历。省属、设区市级和设区市的区级综合性和专科医院取得主治医师资格的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之前，须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累计服务一年。省、市、县农业技术人员从聘任中级职务起到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从聘任高级职务起到申报“高农高定”前，均须到乡镇及以下机构或地点在乡镇、村农业企事业单位服务累计12个月以上。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7.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

**政策内容：**鼓励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办理渠道：**高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见习）和多渠道就业

**8.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鼓励社会组织和新兴业态企业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鼓励高校毕业生进入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配套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文化创意、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就业。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见习基地（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1.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2.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3.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

**14.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统一招募约500名，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

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5%的职位，定向招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2）“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的事业单位中自然减员空岗，可用于聘用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市、县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招聘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

（3）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用人单位岗位要求并愿意继续在我省农村基层工作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免于参加统一招考，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核准相关手续。各地在实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乡镇卫生院就业等基层紧缺人才补充计划，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要设置“专门岗位”面向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招考，或按规定采取“考核聘用”等方式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的支医人员，由服务地相应医疗机构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帮助办理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手续，确保他们能顺利参加考试。具体按原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我省支医“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试用工作和参加执业医师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7〕156号）文执行。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省内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6）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并建立期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专门人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8）有条件的地区，从2019年起“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可比照所在服务单位相同岗位在编工作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9）支持各地征集一批国有企业岗位面向“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开展专场招聘，促进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公告），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15.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300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欠发达地区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定向考录（聘）、报考事业单位加分、乡镇事业单位考核聘用、报考研究生加分等政策待遇。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公告），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16.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300名，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建设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公布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并低200元），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定向考录（聘）、报考事业单位加分等政策待遇。

**办理渠道：**各级民政部门

四、支持能力提升培训

**17.实行现代学徒制**

**政策内容：**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每年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下达。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

**办理渠道：**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

**18.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和类型**

**政策内容：**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补贴类型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劳动者每获取一次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享受一次补贴。一年内获取多项同类型证书或同类型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7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500元；技师（二级）每人2000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3000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500元。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内容：**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150元。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扶持自主创业

**21.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1200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网络创业扶持**

**政策内容：**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3.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4.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5.支持到贫困村创业**

**政策内容：**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6.创业省级资助项目**

**政策内容：**项目申报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须是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2）申报人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并为该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

（3）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等评审流程并入围的，给予3～10万元创业资金扶持。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注册及申报。

**27.初创企业经营者进修学习资助**

**政策内容：**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可按每人最高l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8.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9.税费减免**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办理渠道：**各级税务部门

**30.支持返乡创业**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项目新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连片10亩以上、流转年限3年以上的，自创业之日起三年内由创业地县级财政每年给予每亩500元的资金补助，三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满3年继续流转的，每年给予每亩100元的资金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31.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及对应银行

六、扶持创业服务平台

**32.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政策内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获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基地的，给予50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基地的，按照中央标准予以补助，中央没有标准的，给予80万元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教育等部门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33. 中法千人实习生计划**

**政策内容：**对我国符合条件的青年赴国外实习，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经费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

**办理渠道：**登录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下载相关材料填报申请。

八、就业援助服务

**34.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毕业生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申请，各院校负责初审，同级人社部门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院校，经审核通过后，由各院校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35.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政策内容：**省内院校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本专科学生，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办理渠道：**各高校

**36.支持参加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政策内容：**支持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办理渠道：**根据通知（公告），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各级民政部门。

**37.培训生活费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1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期间，享受失业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当地当月的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参加培训时间少于10天的，按当月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的50%确定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在之后月份可顺延领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8.就业“红娘”帮扶**

**政策内容：**就业“红娘”通过结对帮扶、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就业见习托底保障等举措，大力促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九、其他就业公共服务

**39.就业接收登记服务**

**服务内容：**到福建省属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就业的，应到省人社厅行政服务窗口（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11号）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到设区市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市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或县（市、区）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本县（市、区）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员）就业的，相应到设各区市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

**4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政策内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根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等方式主动联系未就业毕业生，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经验、增强能力；加大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益性岗位力度，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1.人事代理服务**

**政策内容：**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毕业生可到单位集体委托或个人委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个人代理需求，办理档案委托管理、落户及户籍管理、社会保险代缴、职称评审等相关人事代理业务。

**办理渠道：**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2.落户服务**

**政策内容：**全面放开毕业生落户限制，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可将本人户口迁入就业地落户。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我省高校录取的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落户，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入就（创）业地。

**办理渠道：**各基层派出所

**43.档案保管服务**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办理渠道：**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由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44.待就业毕业生档案查询**

**政策内容：**待就业毕业生档案按规定应转回生源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向当地人才服务机构查询。也可直接向毕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查询档案转递方向。

**榕十四条措施全力护航毕业生就业创业**

又是一年毕业季。

与往年不同，今年高校毕业生总量、增量再创新高，全国毕业生数首次突破千万，加之疫情的影响，部分行业吸纳就业能力减弱，毕业生的就业形势稳中承压。

在此背景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市人社局结合我市实际，抢抓毕业生求职的关键期，精准施策，研究梳理十四条措施——

就业有十万多个岗位、创业有最高十万元资助、落户可代办还有万元生活补贴……全力护航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我市千万人口集聚。

**靠前服务：精细化帮扶毕业生**

来自市人社局的数据，今年，在榕高校毕业生约10万人。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稳就业’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市人局负责人强调，目前，全市人社部门已把就业服务靠前，积极与各大中专院校密切联系，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进校园”“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细化就业服务。

**举措一：档案接收保管**

在福州市高校就读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有意向留榕求职或已经在福州市落实就业单位（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均可由就读学校将档案转递至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免费保管。

申请渠道：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档案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劳动大厦二层 档案科（收），联系电话：0591-83354217。

**举措二：落户“零门槛”**

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现落户“零门槛”，不设学历、年龄、就业创业限制，外省市人员均可申请在福州市落户，六县(市)、长乐区人员均可申请在五城区落户。为有意愿落户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落户代办服务。

申报渠道：

1.通过“福建治安便民” “闽政通” “e福州”等微信公众号、APP申请办理。

2.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集体户代办服务可联系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科，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举措三：简化就业手续**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直接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无需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签章。

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破解矛盾：加大岗位供给力度**

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一些企业招不到合适的人才，一些大学生找不到满意的工作，“有人无岗、有岗无人”现象并存。与此同时，博士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依旧抢手，而毕业人数最多的本科生甚至硕士求职相对困难，就业“两头”抢手“中间”遇冷现象明显。

市人社局为此加大岗位开发供给力度、举行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开展“一对一”就业“红娘”结对帮扶、加大求职免费住宿供给等，力促高校毕业生不仅“就得了业”还要“更高质量就业”。

**举措四：就业岗位推荐**

持续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系列引才活动，依托“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征集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10.5万个，推行网络招聘、视频面试等服务，并为有意来榕留榕求职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推荐。

申报渠道：

1.登录“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https://zph.fzrsrc.com)注册个人账户并发布简历，平台将根据个人情况推荐岗位；

2.发送个人简历至求职招聘服务邮箱83849356@163.com。

**举措五：求职免费住宿**

今年，市人社局已经准备了2400个床位，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榕求职实习的外地生源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三个月免费住宿。

申请渠道：

关注“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微人社→“人事人才”→“延伸服务”→“住宿申报”。

**举措六：人才储备补助**

有意在福州就业创业并落户福州的非福州生源、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进入人才储备，给予三个月内未就业每月760元生活补助。

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工学门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受院校及专业限制）可进入人才储备，给予一年内未就业每月760元生活补助。

申请渠道：

1.网上申报：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点击“我要申报”，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材料。

2.现场办理：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8号劳动大厦二层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91-83354217。

**就业奖补：营造人才发展环境**

2021年，我市出台了近年来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受惠面最广、力度最大的《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在全国率先推出高校毕业生“万元补贴”，住房保障“万人计划”等政策，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今年，市人社局继续加大这些政策的落实力度，用满满诚意和实实在在的支持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举措七：万元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申报渠道：登录“榕e社保卡”APP→“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联系电话：0591-83354217。

**举措八：“双一流”毕业生落地奖励**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3万元、本科每人1.5万元人才奖励。

申报渠道：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591-83336454。

**举措九：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

“985”“211”高校、境外著名大学毕业，所学专业对应的学科门类为工学，在工作所在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青年专业人才，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50-60%的标准发放聘用补助。

申报渠道：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591-83336454。

**创业扶持：资助百个创业项目**

市人社局今年继续开展“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选100个创业项目给予3-10万元资助。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部分财政贴息。同时，还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场租补贴、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业“铺路搭桥”。

**举措十：“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福州市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的创业项目，可参与“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评审。每年评选100个“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报渠道：登录福州人事人才网（https://www.fzrsrc.com/）→“高层次人才网上申报平台”→“创业项目申报”。

**举措十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在我市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可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政府部门给予贴息支持。

申报渠道：

1.电脑端：登录“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https：//www.fjjfypt.com/）网上申报。

2.移动端：关注“福建金服云”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企业用户”。

**举措十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由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渠道：向创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举措十三：创业租用场地补贴**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在我市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租用1年以上经营场地的，可在我市创业享受最长2年、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50%、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

申报渠道：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政策咨询电话：0591-83853051。

**举措十四：创业工位**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园面向社会提供122个开放式工位，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香港、澳门、台湾全日制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生和毕业时间五年内的往届生以及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归国留学生可申请入驻，企业必须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高校毕业生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30%。

申报渠道：福州市人才储备中心，联系电话：0591-83853061。

**【政策法规】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国资局、团委、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共青团省委、省工商联等十部门决定启动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就业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二、目标任务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确保今年募集的就业见习岗位数不低于去年，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加大激励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开通服务专区。**本次计划人社部将开通服务专区（http://zhaopin.ciic.com.cn)，各地要及时受理见习单位在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对用人单位在部级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省级平台也将开通服务专区（https://220.160.52.58/），各地要及时收集本地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在专区发布，在省级专区发布的见习岗位信息每周更新不少于2次。

　　**（二）做好信息联通。**部省两级服务专区启用后，各地要主动联系部省两级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方，做好技术衔接。计划实施后请各地按月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次月1日前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并于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填报。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协调工作，加强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联 系 人：张旭

　　联系方式：0591-87553775

　  2.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联 系 人：陈玉琼

　   联系方式：0591-87677605

　　（二）福建省教育厅

　　 联 系 人：陈振

　　 联系方式：0591-87091321

　　（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联 系 人：潘荣灿

　　 联系方式：0591-87881587

　　（四）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 系 人：黄育琳

　　 联系方式：0591-87820590

　　（五）福建省民政厅

　　 联 系 人：郑榕星

　　 联系方式：0591-87676205

　　（六）福建省财政厅

　　 联 系 人：陈凱伦

　　 联系方式：0591-87097719

　　（七）福建省商务厅

　　 联 系 人：陈驰宇

　　 联系方式：0591-86273677

　　（八）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钟桃英

　　 联系方式：0591-87668852

　　（九）共青团福建省委

　　 联 系 人：邱超超

　　 联系方式：0591-87531410

　　（十）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联 系 人：刘锴

　　 联系方式：0591-87275232

　　（十一）部级专区技术支持

　　 联 系 人：管堃

　　 联系方式：021-33972093

　　（十二）省级专区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0591-87540939

　　附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民政局，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局、财政局、人社

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各

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现就组织

实施2022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工作任务**

2022年，全省统一招募30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各有关市、县(区)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具体抓好组织实施。

**二、 组织招募**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遵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3.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即在1997年7

月3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即在1994年7月31日后出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保证两年服务期内能正常履职。如不能保证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期满不予以考核，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5.报名人员须在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研究生放宽至12月31日);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将取消派遣资格。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岗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生源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二)组织招募程序。**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组织、人社、财政、教育部门配合实施。

**1.名额分配。**福州市15名，漳州市40名，泉州市30名，三明市50名，莆田市10名，南平市45名，龙岩市45名，宁德市55名，平潭综合实验区10名。

**2.组织报名**(5月6日-5月30日)。设区市(含平潭，下同)民政、人社部门共同研究制订招募方案，报省民政厅审定后，统一在福建省民政厅网站、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和当地相关网站向社会发布，组织报名。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台、校园网、公告栏。海.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信息和相关政策。

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合适的岗位报名。报名人员对本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

**3.审查考核**(5月31日-6月20日)。设区市民政局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考核，确定参加体检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具体审查考核办法由各设区市根据工作实际制订。

**4.组织体检**(6月21日-6月30日)。设区市民政局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入选的高校毕业生进行体检。

**5.确定人选**(7月1日-7月10日)。设区市民政局根据体检情况，确定拟招募人选，面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

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6.签订协议**(7月11日---7月20日)。设区市民政局组织入选的毕业生签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协议书》，并将名单报省民政厅备案。

**7.岗前培训**(7月21日-7月25日)。省民政厅统一组织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进行岗前集中培训。

**8.派遣报到**(7月30日前)。设区市民政局派遣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到服务社区所在的县(市、区)民政局报到。接收单位应做好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待遇保障**

**(一)服务期间待遇**

1.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6〕25号)规定确定。同时，由服务所在县(市、区)民政局依托当地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以缴费时点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标准，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3.服务期间,由各级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服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各地、各高校可根据实际，制定出台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期满政策**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参加服务社区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招聘、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2.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

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全省招录公务员“四级联考”中面向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的专门职位。

3.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

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承担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根据当年期满人员具体情况，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设置专门岗位面向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以直接聘用，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相关手续，在原服务单位直接聘用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4.对于已被省属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服务期满。

5.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

社区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有创

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7.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

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

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

业单位专门职(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乡镇事业单位考核

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四、服务管理·**

**(一)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管理。**服务期间，户籍关系由

毕业生自行迁往家庭户籍所在地。毕业生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县 (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凭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至服务社区。服务期间申请入党的，由服务社区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经费保障**

1.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的生活补贴、保险、体检、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

2.各有关市、县(区)民政局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助等资金。服务期间解除协议的，应于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每年年底前，将高校毕业生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民政厅。

**(三)日常管理。**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谁用人、

谁负责”、培养使用并重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1.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所在的县(市、区)民政局、所在街道(镇)和社区党组织要担负起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组织实施的领导责任，经常性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

工作，注重将其纳入党群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使用，及时了解其在社区服务情况，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组织教育培训和安

全健康等日常管理工作。

2.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一个社区安排1名,最多不超过2名。服务期间，上级机关不得随意借调或调整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应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应提出解除协议申请，并履行有关手续，方可离开。

联系人:郑榕星，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44号，邮编:350001，联系电话:0591-87548463(兼传真)，电子邮箱: fjjczqc@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